

马鞍山市云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铸件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18 日，马鞍山市云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马鞍山市含山县林头镇组织召开了《马鞍山市云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铸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马鞍山市云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和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检测单位），会议邀请 3 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验收组成员在踏勘现场的基础上，听取了相关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4000 吨铸件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林头镇

项目性质：技改

员工人数：不新增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10h

项目投资：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生产规模：年产 4000 吨铸件

建设内容：主体工程：熔炼区，造型区，砂处理区，机加工区；辅助工程：办公室；公用工程：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储运工程：汽车运输，原料区，成品区；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治理措施。

环保审批情况：2019 年 1 月马鞍山市云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评报告，项目环评报告 2019 年 5 月 9 日由马鞍山市含山县生态环境分局通过审批。

建设情况：该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8 月进入试运行。目前，项目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验收的条件。

验收范围：全面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除一般固废堆棚的面积增大，不新增污染物，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的重大

变更，因此本项目变化内容未构成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① 废气处理设施

加料、混砂、筛分和振动落砂，旧砂破碎、风冷、砂库入口、浇铸，电炉熔炼和两台抛丸机产生的粉尘分别经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分别经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制芯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经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② 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农田灌溉。

③ 固废处理措施

炉渣固废堆棚暂存后，交由含山县盛茂有限公司处理，电炉熔炼除尘灰、废砂、砂处理和电炉熔炼除尘灰固废堆棚暂存后，外售作为火炉的内填充料，烧冒口、抛丸除尘灰、不合格产品、金属边角料回收利用，作为电炉熔炼原料；废切屑液、废油、废油桶、含油废手套、废活性炭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危废库，做好防渗等措施，生活垃圾可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废经过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 噪声处理措施

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等，其源强声级在 80-90dB(A)之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吸声、消声等常规措施后，预计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19WTJC06HC121），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2019 年 8 月 22~23 日，对本项目产生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抛丸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88mg/m³；砂处理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27mg/m³；熔炼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小于 26mg/m³；制芯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小于 3.8mg/m³；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浓度小于 0.6mg/m³，非甲烷总烃的浓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控制限值要求。

2、噪声

2019年8月22~23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噪声监测,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的噪声值均小于59dB(A),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限值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核算时,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为0.086t/a。

本项目制芯工序每日的实际工作时间约为4h,则制芯工序每年工作时间约为1200h,其它工序3000h。根据检测结果,验收检测期间制芯时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0.066kg/h,颗粒物最大速率分别为0.285 kg/h、0.31 kg/h、0.251 kg/h、0.237 kg/h、0.101 kg/h则本项目VOCs外排量约为0.0792t/a,颗粒物外排量约为3.58t/a。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认为本项目的工程内容及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且运行正常。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相关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全部达标,危险废物按要求进行合理的暂存、处理、处置。总体而言,建设项目已经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七、公司承诺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车间管理,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范设置各个排污口。

验收组组员签字:
马鞍山市云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